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实朴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166号

实朴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4年7月8日，你公司与四川恒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立环保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50万元收购恒立环保持有的四川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实朴”）15%的股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你公司持有四川实朴91%的股权。恒立环保系你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你公司迟至2024年10月23日才履行审议程序并于10月25日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7.2.7条、第7.2.14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
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11月6日